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 东 省 审 计 厅

鲁财会〔2015〕40号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
提高财会人员素质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发〔2014〕18号）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提高财会人员素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会计工作是经济工作的基础，财会人员队伍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对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财会人员入职资质管理、提高财会人员素质，是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财经秩序的重要抓手，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全省财政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为重点，夯实会计基础，加强内部控制，突出风险防控，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适应财税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财会人员队伍，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奠定财会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与经济社会和财税改革发展相适应的原则。规范财会人员入职资质工作要紧紧围绕中央和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定要求，为全省经济社会和财政发展提供必要的财会人才支撑。

2、坚持依法规范、从严控制原则。严格财会人员入职资质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既要严把“入口”，确保新增财会人员能力素质，又要畅通“出口”，把不符合入职资质要求的人员调离财会人员队伍。

3、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原则。严格财会人员入职资质管理，既要以规范财会人员资质为重点，使财会人员符合入职要求，又要加强教育培训，促进财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真正满足工作需要。

4、坚持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原则。通过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强化督导检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入职资质，规范入职程序

(一) 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和财会岗位。根据《会计法》有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主管人员。

各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业务需要科学设置财会工作岗位，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体现制衡原则，并认真落实任职回避和轮岗制度。

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二) 严格财会人员入职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经历;总会计师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连续3年主管一个单位财会工作的经历。

(三) 规范财会人员入职程序。各单位任用财会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应将拟任总会计师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财会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督促其限期取得资质;对限期内无法取得资质的,应调离财会工作岗位。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财会人员素质

(一)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国家和我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分类制定并实施财会人才培养计划,以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为引领,统筹推进财会人员初任实训、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总会计师和高级财会人才轮训等各类培训,着力打造职业道德水准高、业务技能精、职业判断力强的财会人才队伍。

(二)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对财会人员职业精神、道德

素质的培养，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日常管理及每年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道德观念教育、道德规范教育、道德警示教育等方式，形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职业道德新风尚，切实增强财会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门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诚信档案，记录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奖惩情况等信息。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充实完善诚信档案。

（三）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分层次原则，组织实施好各类业务培训。要结合业务特点和岗位职责，对新入职财会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重点以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业务为主，时间不少于2周，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需要。对一般在职财会人员以知识更新为目的，以继续教育为主要培训手段，及时了解掌握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对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工作骨干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遍，侧重其履行改革、参与决策及组织管理、分析预测等能力的培养。

单位要鼓励和支持财会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并为财会人员学习提供时间和经费保障。

（四）完善财会人员评价制度。各单位要建立财会工作岗位考核办法，将考核情况作为财会人员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

奖惩的依据。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财会人员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等办法选拔人才，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体系。

（五）建立高层次财会人才库。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会计领军、高端、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和当地财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建立高级财会人才、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分类明确、档次衔接的会计人才库，实施财会人才分类储备、动态管理。

四、推进相关改革，完善配套措施

（一）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单位要将入职资质和业务管理纳入内部控制范围，建立健全严格的内控制度，认真梳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等业务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对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管控。

（二）推动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变。按照管理会计人才能力框架要求，加快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大力推进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变，争取用 5-10 年的时间，在全省培养出一批管理会计师，通过参与单位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和管理，实现会计与经济活动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管理会计功能，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
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财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委派工作。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单

位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如本单位确无符合条件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同级财政部门在财会人才库中推荐产生，实行委派制的市县应由同级财政部门委派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完善财会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一是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部署，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形成初、中、高级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二是启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对机关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及其后备人才进行专门培训，着力打造高素质、高层次财会人才队伍。三是加大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端会计人才品牌，引领带动财会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问责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财会管理工作，把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管理、提高财会人员素质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依法行政、落实制度和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的财会队伍建设，配备法规意识强、业务素质高、职业道德好的财会人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财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会计机构、会计

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会计人员职权不受侵犯。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络协调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财会人员入职资质管理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财会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评先树优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单位会计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财会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审计部门要将部门单位会计岗位设置、人员入职资质及程序等情况作为部门单位审计的重要内容，督促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财会人员入职资质要求，不断提高财会人员队伍素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隐瞒、截留、坐支、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等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带头执行财会人员入职规定，根据需要配足配强财会人员，并保持财会人员相对稳定，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对不按入职规定，违规配置使用财会人员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因违规配置使用财会人员，导致单位出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